

5.3 基于本教材建设的成果成立“政行园校”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开展“宝宝屋”（上海市社区临时托育项目）项目，制定相关行业标准

5.3.1 牵头成立“政行园校”产教融合共同体



5.3.2 与区域知名托育企业共同开展“宝宝屋”（上海市社区临时托育项目）项目



5.3.3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区域“宝宝屋”行业标准

宝宝屋服务标准与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本文件规定了社区“宝宝屋”（以下简称“宝宝屋”）的场所与设施、人员要求、服务内容及要求、安全与应急管理、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。

“宝宝屋”托育服务工作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安全普惠、属地管理多方参与、就近就便”的原则，为幼儿家庭提供多样化的照护和育儿指导服务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多元需求，在社区内设置嵌入式、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，提供临时托、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。通过试点探索、逐年推进，逐步完善社区托育服务政策和标准。

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

一、选址布局

1.应设置在交通较为便利、远离污染源和危险源、人员相对聚集的区域。建设应符合以下建设标准：

场地建设	(1) 以低楼层为主
	(2) 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
	(3) 适合婴幼儿活动，通风良好，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 小时
	(4) 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

2.选址和规划布局应符合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的规定。

3.应根据服务内容设置功能区域，包括宣教区、阅读区、养育课堂互动区等。各功能区域应环境宜居、采光充足。

二、标识标志

1.应设置统一的机构标识，直观设置在主要出入口。

2.设置无障碍设施、禁烟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及消防安全标志，符合相关国家要求的规定。

3.各功能区域应设置标识标牌，标识标牌应完好、清晰。

三、设施设备

1.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设施设备	(1)适合婴幼儿的玩具、绘本和游戏材料若干,安全性需符合《中国玩具安全标准》(系列标准)的规定
	(2)儿童早期发展工具包
	(3)多媒体播放设备,《0-3 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》《0-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手册》等养育照护知识宣传资料若干
	(4)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(固定或移动)1个,坐便器高度在 0.25m 以下
	(5)配备视频监控,以及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1 套
	(6)配备基本医疗物资和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等
	(7)配备具有标识、帘布、座椅、尿布台、垃圾桶和电源插座等设施的不少于 6 平方米的母婴室 1 间

2.婴幼儿的生活和游戏空间应安全,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走道走廊、楼梯扶梯、防护栏等基础设施应符合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的规定。

3.室内整体装饰色调宜柔和温馨,地面采用防滑材料,应做暖性、软质面层,距地 1.2 米的墙面应做软质面层,转角和尖角处使用软性材料包裹。

4.房屋内空气流通,空气质量应符合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的规定。

5.电器设备、电源、插座等设计应确保安全,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6.“宝宝屋”活动区配备满足不同月龄婴幼儿心理发育所需的教玩具,数量充足、类别多样,具有安全标识,应符合《中国玩具安全标准》(所有部分)的规定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:

(1)视觉类:启蒙色板色卡、油画棒、颜料、洞洞书、布书、触摸书、立体书、无字书等;

(2)听觉类:铃鼓、三角铁、碰铃、手摇铃、拨浪鼓、沙蛋、双响筒等;

(3)触觉类:触觉板、触觉刷、大龙球、粘土、各类纸张等;

(4)大运动类:蹦床、秋千、滑梯、旋转大陀螺等;

(5) 精细动作类：益智插棍、趣味串珠、穿衣穿绳、分类拼图、积木、图形嵌板、套娃等。

6.“宝宝屋”可结合地域特点和婴幼儿特点，利用自然材料或生活材料自制玩教具，玩教具安全、环保。

第三章 人员要求

一、人员配置

1.“宝宝屋”应配备至少 1 名负责人，可专职或兼职。

2.“宝宝屋”工作人员和入场婴幼儿人数按照 1:5 比例配置，每班婴幼儿不超过 20 名，志愿者可参与服务工作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1.“宝宝屋”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应经托幼机构上岗培训合格，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。

2.“宝宝屋”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经托幼机构上岗培训合格，接受岗前体检以及每年定期体检，办理健康证。

3.“宝宝屋”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虐待儿童记录，无犯罪记录

4.“宝宝屋”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持有育婴员或保育员证书。

三、岗位培训

1.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，包括行职业道德、职业规范、职业责任、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培训。

2.应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每年培训次数应不少于 2 次。

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“宝宝屋”应提供婴幼儿照护陪伴、养育指导、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，并保留服务记录。

2.应有符合“宝宝屋”实际的各项服务操作规范、规程或手册，明确服务对象、内容、

时间、地点、流程、质量要求和指标等，并按要求提供服务。

3.服务前应明确双方职责（权利和义务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。

4.每周提供服务的时间不少于5天，开放期间与照护人共同为婴幼儿提供基本的照护陪伴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3岁以下婴幼儿及家长或监护人。

三、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

“宝宝屋”应创设舒适、自由的环境，鼓励并支持引导婴幼儿自由选择、自主活动，协助和支持婴幼儿与照护者之间互动。

四、养育照护指导

1.“宝宝屋”应根据3岁以下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，定期开展养育照护指导活动，为婴幼儿养育照护人提供养育照护相关知识和技能，包括疾病预防、营养喂养、回应性照护、安全保障及早期学习机会。

2.“宝宝屋”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3岁以下幼儿提供不少于12次的免费照护服务。

五、健康管理

1.“宝宝屋”应推进婴幼儿养育与儿童保健服务相结合，定期邀请儿童心理、儿童康复、中医儿科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开设健康讲座，提供儿童保健咨询服务。

2.“宝宝屋”应有签约医生每年协助开展不少于10次的教养医结合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。

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

一、管理责任

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定时排查消防、设备设施、户内外活动安全等隐患，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。

二、安全防范

“宝宝屋”安全防范应参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，确保安保人员配备及主出入口、幼儿生活和活动等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，录像资料保存30日以上，并与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联网；接待处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，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。

三、应急预案

应制定防灾（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等）、防暴、传染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。

四、安全培训

应定期开展安全急救相关培训。工作人员应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、避险、逃生、自救的基本方法，在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。

五、安全须知

工作人员应向照护人告知“宝宝屋”的安全须知，以避免因照护人监护不当，造成婴幼儿在活动过程中误咽、误吸各种小物件，或发生误伤等意外伤害。

六、保护机制

建立婴幼儿权益保护机制，发现婴幼儿身心健康受到侵害、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，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六章 服务质量评价

一、服务评价

1.应定期开展“宝宝屋”服务与管理评价。

2.评价方式包括机构自评、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满意度测评、第三方评估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考核等。

3.评价方法包括日常抽查、定期检查、年度评估和专项检测。

二、服务改进

1.“宝宝屋”应每年对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总结，以识别潜在需求和改进机会，并报各区、县（市）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。

2.“宝宝屋”应根据主管单位考核结果、社区或家长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改进并反馈，持续提升管理能力，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